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該等公告，有關(其中包括) 2024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2025年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同意修訂2024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餘下期內提供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本權益，故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包括盈利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該等公告，有關(其中包括) 2024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2024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u>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u>	<u>現有年度上限</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10,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710,000,000 元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710,000,000 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691,897,000元(未經審核)。

## 2025年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2025年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同意修訂2024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餘下期內提供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2025年補充協議，2024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餘下期內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u>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u>	<u>經修訂年度上限</u>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980,000,000 元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980,000,000 元

除上述修訂外，2024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已經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其中包括)：

- (1) 本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金額；
- (2) 參考本集團之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 由本集團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以獲取存款服務。2024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經2025年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並無任何對本集團自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以獲取的存款服務能力的限制，而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根據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利率及服務質素作出選擇。為對本集團資金風險管理，故本集團一直在銀行或金融機構現金存款方面實現多元化，而經修訂年度上限可為本集團的現金管理及分配提供更多彈性，例如存款賺得的利息收入達到最多；及
- (4) 於2025年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依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本集團可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每日累計存款的餘額而釐定。

##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就北控集團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採取以下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1) 存款將由本集團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存放在北控集團財務。在向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大額存款前，本公司將參考從獨立商業銀行處獲得的至少兩個可比較的同類存款利率，以及於交易之時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
- (2) 獨立商業銀行的可比較之存款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連同北控集團財務提供的條款於取得後將提呈本集團財務及風險管理部門審閱，確保北控集團財務提供的條款嚴格遵守2024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經2025年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並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
- (3) 本公司將會每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該財政年度的最高每日累計存款餘額；  
及
- (4) 本公司將通過由北控集團財務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監控存款及其他交易的狀況。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其與北控集團財務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採取的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合適及充分，且該等程序及措施足以向獨立股東保證，本公司會適當地監管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2025年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庫務活動的一部分及為滿足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需求，本集團須不時在香港及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

存款服務將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北控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相等於或更佳於香港及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就同期同類存款利率或綜合提供更優的金融服務方案。因此，預期2024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經2025年補充協議修訂)

可為本集團通過較高利息收入或較低融資成本提高運用資金的效益。修訂年度上限將有利本集團充份利用將現金存款通過較高利息收入或較低融資成本提高運用資金的效益。由於北控集團財務沒有被視為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因此，本集團預期可以更佳地管理其資金安全。

為釋疑慮，簽訂2024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經2025年補充協議修訂)不排除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本集團仍有自由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選擇香港及中國境內任何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為其提供金融財務服務。

概無董事於2025年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就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經2025年補充協議修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且2024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經2025年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北控集團財務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北控環境建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41.03%及由其北京控股全資擁有。北京控股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業務、水務業務、環境業務以及啤酒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以及在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於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於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於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以及於中國提供城市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 北控集團財務

北控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截至本公告日期，北控集團財務由北控集團，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本公司，北京北控京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35.14%，24.80%，11.08%，8.91%，6.69%，6.69%及6.69%股本權益。

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北控集團財務合共44.79%股本權益及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合共48.52%股本權益。因此，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本權益，故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的聯繫人。北控集團財務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北控集團，北控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而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權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北控集團行使所有權和控制權。

北控集團財務為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北控集團財務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及受托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

##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告日期，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本權益，故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包括盈利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已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2024 年存款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的存款服務主協議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2025 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以修訂及補充 2024 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補充協議；
-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2024 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所涉及之持續關連交易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北控環境建設」 指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北京控股及本公司各自之最終控股股東；
-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北控集團財務」 指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持有北控集團財務6.69%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北控集團財務根據2024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經2025年補充協議修訂)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於2024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期內，本集團在任何一日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最高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經修訂年度上限」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 (主席)、周敏先生 (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沙寧女士、張文江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建偉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戴曉虎先生及陳肇始女士組成。